淄博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

攻坚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《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》和省生态环境厅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20条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全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污染管控，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严格行业准入

1.严格执行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2.2020年7月1日起，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。

3.禁止建设、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项目。

二、推进源头替代

4.制定出台家具和工业涂装水性漆、包装印刷水性墨替代意见，对全过程、全流程替代企业实行承诺备案、资金补贴、绿色信贷、正面清单、政府采购优先、重污染天气应急豁免。

5.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，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、成分、VOCs含量、采购量、使用量、库存量、回收方式、回收量等信息，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。

6.全市建筑外墙涂装、市政道路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实现水性漆替代油性漆，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。财政投资项目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上推广使用水性涂料，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，积极推行新建住宅全装修。

7.汽修行业应大力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、高固体分涂料。

三、全面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

8. 2020年7月1日起，全面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，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。

9.全面开展含VOCs物料（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、含VOCs产品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）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，建立台账，确定整改目标和方案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四、企业含VOCs物料全方位、全链条、全环节密闭管理

10.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、包装袋，高效密封储罐，封闭式储库、料仓等；装卸、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、罐车等；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，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，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；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。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、含VOCs废料（渣、液）、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、封装等方式密闭，妥善存放，不得随意丢弃，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处置单位在贮存、清洗、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处理。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、储存和处理环节，应加盖密闭。

11. 7月30日前，对载有气态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企业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，及时修复泄漏源，建立整改台账。严厉打击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五、合理安排企业停检修计划

12.石化、有机化工、煤化工、制药、农药等涉VOCs排放企业，特别是反应活性值（MIR）高的VOCs排放企业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主动避开7—9月安排开停车、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。对确需安排以上作业的企业，应提前7 日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、退料、吹扫、放空、晾干等环节VOCs 排放管控，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13.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7—9月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。

14.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、外立面改造、道路画线、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，7—9月尽量不在10—15时组织施工。

六、提升企业VOCs污染治理设施“三率”

15. 7月13日前，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率、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排查，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、光催化、低温等离子、一次性活性炭吸附、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。对活性炭长期未进行更换的，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，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/克的活性炭，更换情况记入企业台账备查。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、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，确保实现达标排放。

16.按照国家要求，除恶臭异味治理外，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、光催化、光氧化等技术。

17.全面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，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，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。7月13日前，各区县将取消清单和保留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七、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

18.7月13日前，各区县组织完成涉VOCs工业园区、企业集群、重点管控企业排查，明确VOCs主要产生环节，逐一建立管理台账，加快推进治理进程。同一乡镇同行业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，VOCs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企业认定为重点管控企业。

19.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“绿岛”项目，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、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、溶剂回收中心等，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。

八、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

20.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重点推进储油库、油罐车、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。

21.7—9 月，组织开展一轮加油站、汽油油罐车、储油库油气回收专项检查整治行动，7 月13日前，对辖区内储油库油气密闭收集系统进行一次检测，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不应超过 0.05%，建立日查、自检、年检和维保制度。

22.实施错时加油和错时卸油，鼓励加油站开展夜间加油降价促销活动，卸车作业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日20时至次日6时。

九、强化监督帮扶

23.加强指导帮扶，整合执法、监测、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，开展“送政策、送技术、送服务”活动。

24.坚持执法推进，对排放稳定达标、运行管理规范、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，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；对不能达标排放的，依法处理处罚。

十、完善监测监控体系

25.加强VOCs监测设备运维和数据质控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7月30日前，对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督促企业完成设备升级改造或更换。

26.8月10日前，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VOCs年排放量10吨以上的，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。

27. 7—9 月，对工业园区、企业集群和典型企业的厂界或园区环境开展 VOCs 苏玛罐采样监测。

28.配足配齐VOCs监测设备，加强化工园区（化工监测点）走航监测，7—9月期间，原则上每周每个园区（化工监测点）至少开展1次走航监测，为执法帮扶提供监测能力保障。鼓励企业配备手持式PID检测仪（光离子气体检测仪）、便携式催化氧化FID检测仪（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）或PID/FID双检测器非甲烷总烃检测仪开展检测，提升企业自行检测能力和监管水平。

29. 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，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。

十一、建立保障体系

30.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、环保专项资金重点向VOCs治理倾斜，优先将VOCs治理工程、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、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。

31. 鼓励企业跨前减排，对管理制度完善、现场管理规范、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0%的企业，将其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和监督执法“正面清单”，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中适当提高绩效分级。

32.加强媒体宣传，普及臭氧污染防治、VOCs 综合治理的科学知识和政策法规。对治理成效突出的企业，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；对问题突出和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予以公开曝光。

33.组织集中培训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，加强对企业的指导，及时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34.落实全员环保，完善公众监督、举报反馈机制，充分发挥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作用，落实有奖举报制度，对举报VOCs 偷排漏排、治理设施不运行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。

35.建立日调度、周评价、周通报制度，严格评估奖惩，对治理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，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、工作进展缓慢的开展跟踪问效调查，适时采取约谈责任人等方式进行督办。

附件：

1.各区县 2020 年 6—9 月优良天数预期提高目标

2.各区县 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改善任务

3.涉VOCs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11种行为

附件 1

各区县2020 年 6—9 月优良天数预期提高目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2019年6-9月优良天数 | 2020年6-9月  优良天数预期提高目标 |
| 1 | 张店区 | 59 | 20 |
| 2 | 淄川区 | 51 | 22 |
| 3 | 博山区 | 51 | 22 |
| 4 | 周村区 | 44 | 23 |
| 5 | 临淄区 | 61 | 19 |
| 6 | 桓台县 | 54 | 21 |
| 7 | 高青县 | 51 | 22 |
| 8 | 沂源县 | 80 | 20 |
| 9 | 高新区 | 56 | 20 |
| 10 | 文昌湖区 | 44 | 20 |

附件 2

各区县 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改善任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区县 | 调整后2020年优良率目标 |
| 1 | 张店区 | 69.5% |
| 2 | 淄川区 | 68.5% |
| 3 | 博山区 | 70.5% |
| 4 | 周村区 | 66.0% |
| 5 | 临淄区 | 69.0% |
| 6 | 桓台县 | 70.0% |
| 7 | 高青县 | 80.0% |
| 8 | 沂源县 | 80.0% |
| 9 | 高新区 | 68.0% |
| 10 | 文昌湖区 | 69.5% |

附件 3

涉VOCs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11种行为

1.以敞开、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、转移、输送、处置含VOCs物料；

2.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、明流式生产设备；

3.在不操作时开启VOCs物料反应装置进出料口、检修口、观察孔等；

4.敞开式喷涂、晾（风）干等生产作业（大型工件除外）；

5.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、滴液等明显泄漏；

6.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、异味、漏风等可察觉泄漏；

7.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、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；

8.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；

9.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及VOCs自动监控设施；

10.石化、化工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、农药制造、肥料制造、炼焦、人造板、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；

11.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达不到标准的。